

111年度愛+1
共創殯葬新文化

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目錄

頁碼

01

市長序

02

類型一

辦理納骨塔工程收取回扣案

05

類型二

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案

08

類型三

詐取納骨塔櫃位費用案

11

類型四

洩漏民眾報案電話內容予殯葬業者案

14

類型五

侵佔納骨櫃使用規費案

17

類型六

未依規定收取骨罐暫厝費用圖利案

20

類型七

收受紅包案

23

類型八

假藉解剖縫合費詐欺取財案





市長 序

嘉義市在今年建立了自己的城市品牌形象，以「小城市·大創新」為主軸，品牌標誌結合代表嘉義市的「+1」，視覺上像英文與加號的「I+」，代表嘉義市由我出發，向上Plus，而「+」也如同城市升級、增能提升的城市特質，每個人增能，與城市一起往前。

「殯葬」是人生必需面對的過程，然而私營殯葬業者或是公立殯葬管理單位長期給人神秘、封閉的色彩，喪家為了符合民間風俗習慣避免觸犯禁忌，而衍生違反法令等情事。公立殯葬管理單位則因工作環境不佳，待遇不高，工作時間長，故除少數殯葬業務承辦人係正式公務員外，其餘大多由臨時人員充任，渠等法律觀念普遍較為缺乏，致易衍生各類型違反殯葬業務法令之風險事件。

為了讓第一線承辦殯葬業務人員能勇於任事及持續創新，本府彙編「愛+1 共創殯葬新文化-殯葬業務防貪指引」，蒐集「辦理納骨塔工程收取回扣」、「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詐取納骨塔櫃位費用」、「洩漏民眾報案電話內容予殯葬業者」、「侵占納骨櫃使用規費」、「未依規定收取骨罐暫厝費用圖利」、「收受紅包」及「假藉解剖縫合費詐欺取財」等8則實務案例，並透過與業管單位及外聘專家等，共同集思廣益相對應之風險防治措施，讓嘉義市成為「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西部新都心，並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市長 黃敏惠 謹識



類型一

辦理納骨塔工程收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鄉長、乙則係為該鄉代表會主席，於辦理納骨塔工程採購案件中，內定B市建築師丙(白手套丁之丈夫)負責設計監造、廠商戊承攬新建工程，並由丙、戊兩人自行勾選對自己有利之外聘評選委員，另透過白手套丁向廠商戊收取1,400萬元回扣，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刑在案，目前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

風險評估

一、廠商交付回扣：

廠商為順利標得採購案，或受公務員要求、或與公務員期約而不惜交付回扣，嗣後壓縮工程成本，進而影響公共工程品質。

二、機關首長及授權人員將指定評選委員之權利交予有利益衝突關係或不相干之人：

機關首長及授權人員有指定評選委員之權利，為其特殊之事由，將該權利交予有利益衝突關係或不相干之人。

三、機關人員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人員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索賄。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鑒於政府及民眾普遍重視整體清廉度，因此，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要全民共同參與及共同維護整體清廉環境。未來應透過各種講習、座談會或訪查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及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二、加強採購案件稽核：

實務上，不肖公務員向廠商索取工程回扣，其可能影響採購案之預算編列浮編或施工品質偷工減料，致廠商因有暴利而可以交付回扣。因此，針對重大工程應加強採購稽核，就易滋弊端業務重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

三、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政風單位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四、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避免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行政程序法第47條。



類型二

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市殯葬管理處課長，負責A市所屬公墓之管理、遷葬等殯葬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A市殯葬管理處於94年6月間辦理「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招標作業（下稱系爭採購案），經上級機關B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嗣經經營殯葬業之C公司負責人乙得悉系爭採購案將採最有利標方式，即由評選委員評決得標廠商。然為取得該工程，遂邀約甲見面，並向甲探詢該標案之評選委員名單，且給付1萬8,000元之現金予甲。另甲明知評選委員名單係公開或評選開始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亦知乙交付上開現金是洩漏名單之對價，仍當場收受該1萬8,000元現款，並將評選委員名單告知乙，而違背其職務上應保密之義務，將此應保密事項，洩漏予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9月，褫奪公權 2 年。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風險評估

一、採購程序之保密措施不周延：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簽核時未確實彌封或未妥善保存，導致名單外洩。

二、同仁欠缺法紀暨保密觀念：

不肖廠商於評選名單未公開前或評選開始前，以聚餐名義邀請採購承辦人或主管討論標案，並試探性詢問相關採購資訊，已違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之規定。少數公務員因法治觀念不足或疏未注意而不慎洩漏應保密之資訊給廠商，且因飲宴應酬未及時向政風單位登錄，甚至產生對價關係，不僅觸犯刑法洩密罪，亦可能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防治措施

一、加強保密措施並進行宣導：

透過主管會報、研習訓練及座談會等場合進行宣導，並善用機關公布欄張貼宣導標語及相關告示。另對有洩密風險之同仁，適時關懷輔導，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二、加強監辦程序及採購稽核：

依政府採購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廉政工作手冊等規定，加強監辦採購程序，並適時執行採購稽核。



三、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要求主管針對新進人員及早建立正確之廉政倫理觀念，並對於機關同仁平常行為多加注意及關心，以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以身作則，藉以強化機關廉潔風氣。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 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47條。



類型三

詐取納骨塔櫃位費用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鎮公墓納骨塔申請流程解說之負責人員，並平常負責審查納骨塔櫃位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等相關文件業務，並於審核後開立進塔單交付申請人，並向民眾說明塔位費用收取標準及存放年限等事宜，以及待申請人繳交使用申請書及繳款收據等入塔憑證後，交付鑰匙予申請人辦理進塔，並無代收納骨塔櫃位費用之權限。惟甲因積欠賭債，竟利用申請人對於相關申辦流程不熟，且需擇吉時進塔時程緊迫致無法瞭解入塔流程細節，而得利用自己之解說、審核入塔流程之職務上機會，向多位申請人詐稱其可代收、代繳納骨塔櫃位費用，其為取信於申請人，竟於進塔單上偽造機關人員之簽名，使多位申請人陷於錯誤，因而誤認由甲收款為正常程序，將費用交付予甲，甲藉此職務上機會詐取114萬4,000元。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風險評估

一、殯葬服務之繳費作業流程複雜：

殯葬服務之繳費作業流程複雜，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流程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二、未建立相關規費收取之標準作業流程等行政透明措施：

由於未建立完善規費收取之行政透明化措施，易使不肖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相關納骨塔櫃位等費用。



防治措施

一、推動收費公開之行政透明措施：

機關應建立完善殯葬規費收取之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及流程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二、加強辦理業務稽核：

機關之業務單位自行或是由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殯葬業務稽核，針對易滋弊端之細節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並藉以強化內控機制。

三、落實職期輪調：

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易因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爰落實職期輪調，藉以改善相關疏失。

四、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

機關可朝向簡化繳費流程，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去除無謂之程序。另設立單一窗口，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是否一致，可使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除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可減少不肖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



五、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六、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不僅為養廉措施，亦可以激勵殯葬人員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類型四

洩漏民眾報案電話內容予殯葬業者案

案情概述

甲、乙、丙、丁、戊、己、庚等7人前係A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110」）受理員，負責受理民眾「110」電話報案業務；辛、壬、癸等3人前係A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119」）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然A市殯葬業者間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殯葬業務衍生之糾紛，於10餘年前共同協議由最先抵達案件現場之業者取得承接權利，該成規後並沿襲迄今，而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之B公司合夥人子及丑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於98年間起，由子透過親戚庚、舊識丙，積極結識前述警消人員並要求渠等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洩漏予其等，前述公務員明知民眾以電話報案之意外案件之內容係屬於應秘密之事項，竟各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接續將其職務上所受理之民眾報案電話內容，以電話洩漏予殯葬業者子及丑知悉並派員趕赴現場，以取得承包喪葬案件之權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針對前述10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及6月，各緩刑3年。



風險評估

一、內控制度未完善：

機關未針對受理民眾報案電話內容之相關個資管理及查詢控管等業務，進行深入評估相關應秘密資訊可能遭洩漏之風險因子，研擬健全內控制度。

二、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直屬長官對於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三、保密觀念不足：

少數基層公務員欠缺保密觀念，並基於便宜行事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將應秘密之事項洩漏予殞葬業者。

防治措施

一、建立完善內控制度：

督促業管單位深入瞭解受理電話報案業務之值班情形、取得報案資料後之通報程序、相關個資之管理及查詢控管等業務內容，評估相關應秘密資訊可能遭洩漏之風險因子，研擬相關資料查詢內控制度，發揮公務機密維護功能。



二、辦理殯葬廉政座談會：

為杜絕殯葬業者因「先到先贏」之不成文規矩，而為了搶快而以收買警消人員洩漏應秘密之消息之不正手段搶生意及破壞法制，機關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益以建立合理殯葬業務承攬機制，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或關說文化之決心及宣導殯葬管理條例第69條之規定。

三、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

四、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69條。



類型五

侵佔納骨櫃使用規費案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A市殯葬管理所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甲為負擔家庭開銷及個人花費，致入不敷出，遂自105年11月至106年5月間，接續多次挪用侵占其向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取之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納骨櫃使用規費，再以其後續收取之納骨櫃使用規費或個人薪資，湊足遲延繳庫之使用規費金額，並製作與實際收款日期不符之日報表、收據聯單，以此方式彌補帳面平衡，再持之向A市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申報而行使之。後經A市公所財政課辦理領用收據盤點業務時，始發覺甲有刻意延遲繳庫及收據異常開立之情形，經清查、核對後，發現截至106年5月18日止，尚有使用規費累計34萬5,000元未依規定繳庫，遂要求甲補繳回該筆款項，甲事後全數解繳A市公所公庫，嗣至臺東地方檢察署自首侵佔犯行，始循線查獲上情。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

風險評估

一、收據管理及規費點交程序鬆散：

殯葬管理所櫃檯人員未依規定當日繳回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所繳納之納骨櫃使用規費，並製作與實際收款日期不符之日報表、收據聯單，而挪用侵占規費，顯示收據管理未落實，方衍生不法情事。另出納及會計作業流於形式，未及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致不肖殯葬管理人員有機可趁將規費挪為私用而違反規定。



二、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直屬長官對於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三、承辦人久任一職，從中牟利：

承辦人長期經手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擁有高度之裁量空間，且久任一職，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進而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將喪家繳納之費用挪為私用，損及機關清廉形象。

防治措施

一、落實收據管理及規費點交作業：

確實遵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全面檢討機關收據管理流程，針對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應列表紀錄，並由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善盡覆核責任，妥慎列管備查，不得將作廢收據恣意銷毀丟棄。另規費點交作業除有特殊狀況並經報請主管核准外，亦應配合收據當日辦理（承辦人休假即由職務代理人辦理），以避免侵吞入己，私自運用情事發生。

二、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



三、建立殯葬人員公開招募制度：

囿於殯葬業務屬性較為守舊封閉，若能建立殯葬人員公開招募制度，使本身有意願或具有理想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能有正式管道獲取職務，藉此可避免違法亂紀之情事發生。

四、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不僅為養廉措施，亦可以激勵殯葬人員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

五、強化機關內控及稽核機制：

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收據是否連號，以及作廢收據之比對等，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六、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類型六

未依規定收取骨罐暫厝費用圖利案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A鄉公所之公墓管理員，其明知乙等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使用，本應依A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按存放期間按月收取1,000元，竟仍基於圖得各申請人之不法利益，於各申請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時，未依規定收費，而任由各申請人之親人骨罐無償暫厝於納骨堂而獲得利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含甲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

風險評估

一、監督功能不彰：

殯葬業務繁雜，面對民眾之第一線管理人員，擁有許多裁量決定空間，機關長官監督功能不彰或缺乏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盤點清查機制，更容易讓管理員有從中徇私舞弊之機會。

二、管理人員久任一職，便宜行事：

管理人員若久任一職，容易利用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從中圖利或行政疏失。

三、普遍法治觀念不足：

實務上，大多納骨塔管理員係屬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居多，普遍缺乏法治觀念，甚至認為非正式人員放水收取紅包或小費，並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之偏差觀念。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針對同意民眾暫厝多日卻未依規定收取規費部分，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墓基及塔位之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

二、建立殯葬人員公開招募制度：

囿於殯葬業務屬性較為守舊封閉，若能建立殯葬人員公開招募制度，使本身有意願或具有理想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能有正式管道獲取職務，藉此可避免違法亂紀之情事發生。

三、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不僅為養廉措施，亦可以激勵殯葬人員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

四、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

利用機關網站公開納骨設施各樓層配置之骨灰(骸)櫃數量及平面圖，並定期更新尚未出售櫃位之數量及其位置供民眾查詢。藉由業務透明公開，杜絕類似不肖管理員將空塔位供民眾暫厝圖利等不法情事。

五、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

納骨塔(櫃)寄放係依存放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且民眾因風水吉時等理由常有「中途退塔」或「延期進塔」之情事，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塔位或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爰組成常態性盤點清查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防杜弊端。



六、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類型七 收受紅包案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A鄉公所所轄「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負責遺體火化（含撿骨）、環境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甲明知A鄉公所所轄「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時，經核對民眾所持繳費收據及火化許可證無誤後，應即辦理火化（含撿骨）作業，民眾無須再行繳付其他費用，亦不能藉故另收取任何款項，詎料甲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而有收受賄賂之犯意，藉辦理遺體火化（含撿骨）作業之機會，以民間習俗點火、撿骨需給紅包為由，於107年8月至9月間，各收取乙賄款1,200元、丙賄款1,200元及丁賄款600元，總計3,000元。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

風險評估

一、傳統陋習，祛除穢氣：

喪家或殯葬業者基於傳統習俗，會習慣以給予「紅包」方式來表達感謝或祛除穢氣。

二、對價關係：

實務上，部分喪家或不肖殯葬業者會要求管理員優先處理大體（例如：火化插爐），造成不公，且定期給予紅包或小費，進而使管理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



防治措施

一、建立完善規費透明制度：

殯葬管理各項設施因應祭祀禮俗，其規費收取複雜，相關機關應訂定收費明細標準，避免管理人員利用民眾哀痛之際，無法詳究收費標準而浮報收取費用。故應建立完善規費透明制度，將收費標準以公告、網路公示及製作收取明細單詳列各項收費項目，以杜絕管理人員巧立名目收取費用。

二、落實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囿於殯葬業務屬性較為守舊封閉，其工作環境欠佳又不易受重視，一般正職人員多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因而任用臨時或約僱人員以降低人員流動，因此，久任人員可能產生違法亂紀情事。爰落實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避免積弊成習。

三、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政風單位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主要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四、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並落實吹哨者保護制度：

未來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並讓機關同仁、殯葬業者及民眾充分瞭解，更落實吹哨者身分保護制度，使民眾、殯葬業者甚至同仁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不法，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五、加強公務員、民眾及業者之廉政法令宣導：

加強殯葬業者、民眾及機關同仁等三方之廉政法令宣導，讓殯葬業者及民眾瞭解公務員係依法執行職務，以根除「紅包打通關」之錯誤觀念，也應同時向執行業務之同仁宣導落實依法行政之重要性，避免心存僥倖或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類型八

假藉解剖縫合費詐欺取財案

案情概述

甲係從事殯葬業，為A企業社之負責人。緣乙外宿因跌倒致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中樞神經壓迫而致神經性休克，於105年11月3日不治死亡。嗣經檢察官丙接獲B分局報告相驗後，至C殯儀館相驗，並預計翌日進行解剖。甲得知上情後竟心生歹念，向死者家屬丁、戊佯稱辦理後事之費用包括「法醫解剖後之屍體縫合費用」2萬元及顯高於行情之解剖助理費1萬2,000元等額外喪葬費用，致丁、戊誤信「法醫僅負責解剖而不負責縫合屍體、解剖助理費用為行情價」等錯誤情事。嗣由戊交付含上開遭騙金額3萬2,000元之喪葬費用共計6萬8,000元予甲。甲即指示不知情員工己、庚，將法醫縫合完成之遺體胸腹部縫線縫合部分拆除後，另行縫合。惟事後仍遭民眾檢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

風險評估

一、各項殯葬管理費用之收費資訊未落實公開：

各項殯葬管理費用之收費資訊未落實公開，易使民眾無法知悉殯葬管理服務相關項目有無收費，進而遭受不肖殯葬業者詐取喪葬費用。

二、不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

不肖殯葬業者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相關喪葬費用，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巧立名目並詐取喪葬費用。



防治措施

一、殯葬設施經營與禮儀服務分流：

殯葬管理機關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不可另從事禮儀服務，而殯葬禮儀部分則交由殯葬禮儀服務業，由業者依照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二、強化殯葬管理機制：

機關同仁應適時關心喪家，並瞭解殯葬相關處理流程有無異常情事發生，如涉有違反刑事或行政法規等情，應作適宜之處理。

三、辦理殯葬廉政倫理座談會或研討會：

機關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益以提昇殯葬廉能行政，並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第48條、第49條。



111年度愛+1 共創殯葬新文化 殯葬業務防貪指引

發行人	市長 黃敏惠
研編小組成員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長吳武璋· 副處長賴帥君· 科長陳慶全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長陳惠珍 嘉義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長盧春霖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員吳皇誌
發行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地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發行日期	111年8月





嘉義市

CHIAYI CITY

指導單位 嘉義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政風處/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南華大學

協辦單位 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政府所屬政風機構/嘉義市政府廉政志工